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p i c u r e a n | 惟膳
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惟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意向書

及

須予披露交易一
有關
**PJ可換股債券之
第二份補充契據**

意向書

PJ Partners與Marvel Success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簽訂意向書，據此，Marvel Success已表明有興趣探討收購PJ Partners及其聯繫人若干公司及業務的可能性。

根據意向書，PJ Partners及Marvel Success將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磋商。倘就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達成任何協議，各方將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

意向書僅作為一項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意向指示，而建議收購事項的目標尚待各方討論及磋商。倘建議收購事項作實及正式協議可由各方簽署，本公司將適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就建議收購事項發出進一步公佈。

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第二份補充契據

誠如前公佈所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rvel Success與PJ Partners訂立PJ認購協議，據此，Marvel Success同意認購及PJ Partners同意發行本金額為2百萬美元之PJ可換股債券。PJ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根據PJ認購協議發行予Marvel Success。根據PJ Partners與Marvel Success訂立的第一份補充契據，PJ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已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延長一年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三週年。

根據第一份補充契據，PJ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即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日屆滿。由於Marvel Success已表明有興趣探討建議收購事項的可能性及經各方近期磋商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Marvel Success與PJ Partners簽訂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PJ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或經PJ Partners與Marvel Success雙方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意向書

PJ Partners與Marvel Success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簽訂意向書，據此，Marvel Success已表明有興趣探討收購PJ Partners及其聯繫人若干公司及業務的可能性。

根據意向書，PJ Partners及Marvel Success將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磋商。倘就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達成任何協議，各方將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

根據意向書，倘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磋商及待訂立正式協議後，Marvel Success就建議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可透過抵銷PJ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額支付。

此外，根據意向書，PJ Partners與Marvel Success協定，於獨家期間內，PJ Partners不得且必須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各自之代表不得就(i)出售PJ Partners所屬集團內任何公司之任何股本權益、股份、資產及／或業務；或(ii)牽涉PJ Partners所屬集團之任何形式的合併、兼併或其他業務合併，直接或間接招徠或接受來自Marvel Success以外之任何人士的任何要約，或進入、招待或進行與該等人士的任何討論或磋商，或與該等人士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PJ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前公佈，內容有關PJ可換股債券。

誠如前公佈所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rvel Success與PJ Partners訂立PJ認購協議，據此，Marvel Success同意認購及PJ Partners同意發行本金額為2百萬美元之PJ可換股債券。

PJ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完成，而PJ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根據PJ認購協議向Marvel Success發行。

根據PJ Partners與Marvel Success訂立的第一份補充契據，PJ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已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延長一年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三週年。

於本公佈日期，Marvel Success仍為PJ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而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所有本金額仍未償還。

原有條款

下文概述PJ可換股債券經第一份補充契據補充之原有主要條款及條件。

- 本金總額 : 2,000,000美元
- 利率 : 年息5%，根據PJ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計息，利息每年支付。
- 到期日 : PJ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三週年。
- 換股權 : PJ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自緊隨PJ可換股債券獲發行後當日起至到期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隨時把PJ可換股債券全數或部分轉換為PJ Partners之普通股。
- 換股價 : 換股價為每股資產淨值與換股時將予釐定之PJ Partners每股純利之2.5倍兩者中較低者，惟：
1. 倘按上述公式釐定之換股價將導致因PJ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總數，少於經因PJ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擴大後PJ Partners已發行股本之25%，則換股價金額須致使因PJ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總數，佔緊隨因PJ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PJ Partners已發行股本之25%；及

2. 倘因PJ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總數，佔緊隨配發任何其他換股股份後PJ Partners已發行股本超過75%，則須削減將轉換為換股股份之PJ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致使配發任何其他換股股份後不會導致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總數超過PJ Partners已發行股本之75%。除非事先已轉換或償還，否則就此削減之PJ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繼續計息直至到期日。

贖回 : PJ Partners向PJ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承諾將竭盡全力達成下列贖回條件：

1. PJ Partners須在新加坡建立，並擁有及經營不少於兩家從事Tokyo Ginza Bairin之炸豬排業務的店舖並由PJ Partners管理團隊運營；及
2. PJ Partners須已收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i)在南韓、菲律賓、越南、印尼、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美利堅合眾國及加拿大經營Tokyo Ginza Bairin之炸豬排業務的特許經營權；及(ii)優先權，以授予任何其他特許經營權在全球（日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台灣、澳門及上文(i)分段所列國家除外）經營Tokyo Ginza Bairin之炸豬排業務。

倘PJ Partners於PJ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一週年屆滿之日前未能達成所有上述贖回條件，則PJ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而非責任）要求PJ Partners而PJ Partners有責任贖回全部而非部分PJ可換股債券，並向PJ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相當於PJ可換股債券當時未償還本金額105%之款項以及所有應計利息。

可轉讓性 : PJ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或出讓（不論全部或部分）。

投票權 : PJ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憑藉其債券持有人身份出席PJ Partners任何會議或在會上投票。

違約事件

： 慣常違約事件包括：

1. PJ Partners未能履行、遵守或遵從其於PJ可換股債券下之任何責任；或
2. 一名接管人、遺產管理人、清盤人或類似職務人員獲委任處理或一名產權負擔人接管PJ Partners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財產、資產或收益；或
3. PJ Partners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不抵債；或
4. PJ Partners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生清盤、資不抵債、財產被接管或解散或任何類似事件；或
5. 就PJ Partners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債項協定或宣佈停止還款安排；或
6. PJ Partners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整合、兼併或合併入任何其他公司；或
7. PJ Partners未能於到期時支付PJ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或任何利息；或
8. PJ認購協議載列之PJ Partners給予的任何保證遭違反；或
9. PJ Partners或其附屬公司未能就到期銀行借款或擔保還本付息；或
10. 擔保人於擔保下之責任遭違反。

倘發生違約事件，PJ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即時獲償還PJ可換股債券。

擔保

根據PJ認購協議，第一擔保人（即PJ Partners之控股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在東京經營及管理食肆）及第二擔保人（即第一擔保人之單一最大股東）已簽立擔保契據，據此，擔保人向Marvel Success擔保，PJ Partners將妥為和準時履行及遵守其於PJ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所有責任。

第二份補充契據

根據第一份補充契據，PJ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即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日屆滿。由於Marvel Success已表明有興趣探討建議收購事項的可能性及經各方近期磋商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Marvel Success與PJ Partners簽訂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PJ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或經PJ Partners與Marvel Success雙方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意向書已擬定，倘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磋商及待訂立正式協議後，Marvel Success就建議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可透過抵銷PJ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額支付。

PJ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期（即自緊隨PJ可換股債券獲發行後當日起至到期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將根據第二份補充契據獲相應延長。

除根據第二份補充契據對到期日作出之修訂外，PJ可換股債券經第一份補充契據補充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且仍然有效及具全面效力。

擔保人已向Marvel Success確認，儘管已按第二份補充契據對PJ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修訂，惟擔保契據項下之所有條款及條文以及彼等於擔保契據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均仍未改變且仍然有效及具全面效力。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PJ Partners及擔保人以及PJ Partners與第一擔保人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透過簽訂意向書，本集團將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磋商。董事會認為，倘建議收購事項作實，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將獲得提升。此外，本集團將因建議收購事項而受惠於更大的市場認知率。

根據PJ可換股債券之條款，Marvel Success可透過行使PJ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參與PJ Partners之業務，並藉著持有其25%至75%股權而分享其利潤（視乎根據PJ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換股時PJ Partners之每股資產淨值及市盈率而定）。鑒於PJ可換股債券經第一份補充契據補充之原有條款及條件項下之到期日即將屆滿，為使本集團對於是否行使PJ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之投資決定具有較大靈活性或透過建議收購事項探索其他潛在商機，各方議定及簽立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PJ可換股債券經第一份補充契據補充之到期日將進一步延長，而換股期亦將相應延長。倘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之磋商作實，Marvel Success就建議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可透過抵銷PJ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額支付。

董事會認為，根據第二份補充契據延長到期日對本集團有利，並將給予本集團較大靈活性，以因應PJ Partners於延長期間內之業務表現和發展，以及透過建議收購事項顯現的其他潛在商機作出投資決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PJ認購協議認購PJ可換股債券、PJ可換股債券經第一份補充契據補充及經第二份補充契據進一步修訂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經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意向書僅作為一項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意向指示，而建議收購事項的目標尚待各方討論及磋商。倘建議收購事項作實及正式協議可由各方簽署，本公司將適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就建議收購事項發出進一步公佈。

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PJ認購協議認購PJ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經第一份補充契據補充及經第二份補充契據進一步修訂之PJ認購協議認購PJ可換股債券仍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經第二份補充契據修訂之PJ可換股債券亦構成給予某實體的墊款並須予披露。

PJ PARTNERS之資料

PJ Partners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在新加坡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亞洲國家從事日本及其他飲食業務之管理和開發。

下文載列PJ Partners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若干非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新加坡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淨額	383,000	1,192,000
除稅後溢利淨額	364,000	1,192,000

PJ Partners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及非綜合負債淨值約為252,000新加坡元。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餐飲服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意向書擬向PJ Partners及其聯繫人收購若干公司及業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惟膳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為821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擔保契據」	指	第一擔保人及第二擔保人以Marvel Success為受益人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就PJ可換股債券訂立之擔保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期間」	指	自意向書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第一擔保人」	指	株式会社PJ Partners（前稱Port Japan Partners, Inc.），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一份補充契據」	指	PJ Partners與Marvel Success就延長PJ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訂立之補充契據
「正式協議」	指	意向書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第一擔保人及第二擔保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意向書」	指	PJ Partners與Marvel Success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訂立的意向書
「Marvel Success」	指	Marvel Succes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PJ可換股債券」	指	PJ Partners向Marvel Success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PJ Partners」	指	PJ Partners Pte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J認購協議」	指	Marvel Success與PJ Partners就Marvel Success認購PJ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前公佈」	指	本公司就PJ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刊發之公佈
「第二擔保人」	指	Seiki Takahashi先生

「第二份補充契據」	指	PJ Partners與Marvel Success就進一步延長PJ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契據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惟膳有限公司
主席
湯聖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湯聖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